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

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发的《关于对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72号）。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关注披露信息，导致公司未能按时披露相关公告。近日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对上述补发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将加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